**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沭阳县9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2.服务期：运维服务期1年。

3.质 量：合 格

4.服务内容：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时掌握河流环境质量，推进我县水环境质量改善计划，根据县领导批示要求，拟对沭阳县柴米河、古泊善后河、沂南河沿线新建9座水质自动监测站（7个标准站、2个微型站）进行运维。

5.付款：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余款待运维服务期满并经招标人确认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支付方式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二）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十字入章集 | 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流量计 | 1年 |
| 2 | 章集入李恒 | 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流量计 | 1年 |
| 3 | 大涧河地涵东侧 | 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挥发酚、流量计 | 1年 |
| 4 | 贤官入华冲 | 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流量计 | 1年 |
| 5 | 华冲入高墟 | 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流量计 | 1年 |
| 6 | 经开区上游 | 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流量计 | 1年 |
| 7 | 经开区下游 | 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流量计 | 1年 |
| 8 | 纲要河 | 总磷 | 1年 |
| 9 | 新滂沟河 | 总磷 | 1年 |
| 10 | 配件、耗材 |  | 1项 |
| 11 | 废液处置 |  | 1项 |
| 12 | 站点管理软件更新 |  | 1套 |

**（三）项目技术要求**

**1、整体要求：**

（1）运维单位必须按照《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0〕174 号）进行维护。

（2）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和运维应急预案，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3）在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操作规范，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4）不论何时，中标人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5）不论何时，中标人无权将采购人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2、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要求：**

2.1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要求

2.1.1、每日上午/下午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 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

2.1.2、每周维护内容

每周至少一次对监测系统进行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1）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2）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清洗水泵和过滤网。

3）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

4）检查各仪器关键零件等是否正常，按相关要求维护或替换相关部件。

2.1.3、每月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1）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等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检查内部试管是否污染，必要时进行清洗。

2）对各分析仪进行准确度、重复性及标样核查等进行校验。

3）每月的现场维护内容还包括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对自动分析仪进行一次日常校验。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用房防雷措施。每月进行一次现场校验，可自动校准或手工校准。

4）每半年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和质控样试验,提供第三方数据检测报告。

2.1.4、每年进行一次全系统检查。

2.1.5、其他预防性维护

保持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避免仪器振动，保证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负责水站产生废液的处置。如遇重大检查活动，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前到场，并进行相关讲解工作。

2.2 监控系统平台运维要求

1、运维的工作人员是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

2、发现软件平台bug问题，提供免费升级维护。

3、保证在运维期内，做到故障时1小时内响应、12小时解决问题，或者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

2.3服务内容

本项目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系统故障解决；

（2）系统参数的调整，即应用软件适应性服务；

（3）系统的扩充、版本升级和功能更新支持服务；

（4）现场支持服务。

如果遇到无法远程解决的问题，中标单位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使系统运行和使用恢复正常。

（5）系统设备维护和更换

在运维期内，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当采购人提出设备故障解决请求，经确认后，将把更换备件发至现场，帮助采购人更换、安装、恢复、测试备件设备。

（6）设备软件升级和补丁更新

当发现产品或软件存在漏洞时，中标单位将即时通知采购人，并且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提供改进建议、软件升级或硬件更换等服务。当采购人提出设备软/硬件升级和补丁更新要求时，中标单位负责安排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免费提供同级别系统的软件版本升级，并负责安装到设备中；也可以由采购人通过直接下载软件到设备中，中标单位技术服务工程师提供软件下载的现场协助。

（7）硬件运维

当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中标单位将及时与设备生产厂商进行沟通，并根据设备使用维护说明，由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调试或更换配件，如无法通过简单方式修复，则重新购置不低于该硬件配置的设备进行更换替代，用5000元以内的设备、配件维修和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运维方承担；由运维方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设备维修或或更换费用由运维方承担；非运维方责任的，费用5000以上的设备、配件维修和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定期巡检服务

在运维期内，中标单位将安排服务人员定期进行系统巡检，对系统的运行情况、存在问题的现场检查，现场解决各类系统问题。巡检内容包括：进行数据库、应用服务器等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系统日志检查，向采购人了解应用日常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提供系统整体性能优化服务。

2.4应急响应要求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采购方；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应在现场解决故障；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或48 h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应采用备机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或者使用移动监测车开展监测，同时对备机开展标样核查。故障设备应在一周内完成维修，并做好相应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应委托仪器生产厂商等第三方维修。除不可抗力（洪水，雷电，地震）以外，费用5000元以内的设备、配件维修和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运维方承担；由运维方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设备维修或或更换费用由运维方承担；非运维方责任的，费用5000以上的设备、配件维修和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2.5运维机构配置要求

因本项目涉及软件系统、硬件系统及现场设备众多，项目复杂、设备分布面广、点位分散、现场道路情况复杂，资源配置要求：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常驻运维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的不少于4人。 注：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资料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两套便携五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监测设备。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一套备用仪器设备（备机），备机监测范围需涵盖本项目监测参数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仪器备机清单或证明材料。**

（4）为了确保现场设备故障后能及时恢复，当设备出现故障后要求中标人在4小时内将备品备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成。

（5）中标人需要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配备标准溶液，标准溶液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院生产的一级标准样品或物质

（6）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市环保局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市环保局组织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7）投标单位需承诺，中标后按照国家、省制定的相关运行维护细则，做好运维质控管理等工作，如违反环保部《关于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中相关内容，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2.6考核方法与评价原则

中标单位每半年和每年分别提交一份资料齐全的运行维护报告，采购人根据提交的运行维护报告，对中标单位运维质量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内容见运维质量考核评分表，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合格线为80分。低于80分的为考核不合格，将不予支付半年运维费。